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延期寄發有關收購金威時有限公司及
MEDIA BONU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及
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金威時有限公司及 MEDIA BONU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凱利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以便彼等掌握相關資料。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為該通函定稿，該通函之預期寄發日期予股東將延至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承董事會命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棠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棠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漢樟先生。